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办

理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办理指南

1.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1. 适用范围：

部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1. 设立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1.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1.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能否容缺后补** | **能否实行承诺** |
| 书面申请 | 如实提供、字迹工整清晰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身份证 | 如实提供、复印清晰、完整 | 1 | 1 | 纸质 | 否 | 否 |
| 户口本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与死者关系的证明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死者证书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需要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1. 办理方式：

就近申请：申请人可去户籍所在地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提出申请。

1. 办理流程：

申 报

受 理

资料审核

审 查

上报审批

是否通过

是 否

给付

告知原因

办 结

事后监管

1. 结果送达：

1.告知。上级审批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告知给付对象审批结果、给付标准及给付时间。

2.归档。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按季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统计与整理。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

1. 咨询方式：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办理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申请的，办理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3.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

1. 咨询回复：

窗口或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应当场回复，不能

当场回复的，应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有条件

的可建立电话录音。

1. 监督投诉渠道：
2.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5835690

信函投诉：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

24小时内回复。

回复形式：电话回复、邮件回复、短信回复、信函回复。

1. 办理地址和时间：

1.地址：各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时间：春秋冬季：早上8:00-12:00，下午2:30-6:00，

夏季：早上8:00-12:00，下午3:00-6:00。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问询：各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2.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